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7年第49期（總第222期）

2017年12月22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CEPA

1. 商務部《關於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協議>實施後有關備案工作的公告》

稅務

2.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2018年關稅調整方案》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普通發票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金融、環保等

4.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產教融合的若干意見》
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水利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建設重大水利工程操作指南（試行）》
6.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等《增材製造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17-2020年）》
7. 工業和信息化部《促進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
8.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技術要求》公開徵求意見
9. 環境保護部《關於<國家先進污染防治技術目錄（固體廢物處理處置領域）>（公示稿）和<國家先進污染防治技術目錄（環境噪聲和振動控制領域）>（公示稿）的公示》

10. 環境保護部《進口廢紙環境保護管理規定》
11. 環境保護部《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管理規定》
12. 環境保護部就《製漿造紙等 14 個行業建設項目重大變動清單（試行）》公開徵求意見
13. 商務部、國家原子能機構《<核兩用品及相關技術出口管制清單>修訂公告》
14. 中國人民銀行《自動質押融資業務管理辦法》
15. 海關總署《關於全面取消加工貿易台賬保證金制度過渡期結束後有關業務辦理事宜的公告》
16.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
17.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就《安全評價與安全生產檢測檢驗機構監督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8.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規範同一集團公司內全資子公司已註冊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使用事宜的公告》
19.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炎性腸病臨床試驗指導原則》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糖尿病臨床試驗指導原則》公開徵求意見
20.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批的公告》公開徵求意見
21.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停用藥品註冊受理專用章的通知》
22.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藥品標準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23.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24.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反保險欺詐指引》和《反保險欺詐應用指引第 1 號：車險反欺詐指引》公開徵求意見
25.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保險資產負債管理監管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社會保障

26. 財政部《社會保險基金會計制度》
27. 財政部《新舊社會保險基金會計制度有關銜接問題的處理規定》
28.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等《關於在內地（大陸）就業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積金待遇有關問題的意見》

發展導向

29. 國務院：聽取國企改革發展和監事會對央企監督檢查情況匯報、確定進一步扶持和培育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的措施

30.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改革方案》
31.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重大建設項目批准和實施領域政府信息公開的意見》
3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簽署《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
3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等《民營企業境外投資經營行為規範》
3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推動發展第一批共享經濟示範平台的通知》

省市

35. 北京《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辦法實施細則》
36. 天津《水資源稅改革試點實施辦法》
37. 天津《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實施方案》
38. 甘肅《關於促進創業投資持續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39. 寧夏《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管理辦法》

內容

CEPA

1. 商務部《關於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協議>實施後有關備案工作的公告》

商務部12月20日發布《關於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協議>實施後有關備案工作的公告》，以做好《投資協議》實施後香港、澳門投資者在內地投資企業的備案管理工作。《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香港、澳門投資者根據內地與港澳《投資協議》在內地投資，所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備案，參照商務部《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程序及要求辦理。
- 明確符合內地與港澳《投資協議》附件一規定的香港、澳門投資者，分別在《投資協議》中內地僅對香港、澳門開放的領域內投資，除在線提交《暫行辦法》第八條規定的文件外，還應在線提交內地與港澳《投資協議》規定的香港、澳門投資者證明文件。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1712/20171202687622.shtml>

稅務

2.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2018年關稅調整方案》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12月15日發布《2018年關稅調整方案》，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1月1日起對948項進口商品實施暫定稅率，其中27項信息技術產品暫定稅率實施至2018年6月30日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關稅減讓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術產品最惠國稅率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繼續實施第二次降稅，自2018年7月1日起實施第三次降稅；自2018年7月1日起，對碎米（稅號10064010、10064090）實施10%的最惠國稅率。
- 明確繼續對小麥等八類商品實施關稅配額管理，稅率不變。其中，對尿素、複合肥、磷酸氫銨三種化肥的配額稅率繼續實施1%的暫定稅率，繼續對配額外進口的一定數量棉花實施滑準稅。
- 明確對中國與格魯吉亞自貿協定項下的部份產品開始實施協定稅率，對中國與東盟、巴基斯坦、韓國、冰島、瑞士、哥斯達黎加、秘魯、澳大利亞、新西蘭的自貿協定以及內地分別與港澳的更緊密經貿安排（CEPA）項下的部份商品的協定稅率進一步降低。
- 明確對鉻鐵等202項出口商品徵收出口關稅或實行出口暫定稅率；以及根據內地需要對部份稅則稅目進行調整，經調整後，2018年稅則稅目數共計8 549個。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gs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712/t20171215_2777552.html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普通發票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12月5日發布《關於增值稅普通發票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以進一步規範增值稅發票管理，優化納稅服務，滿足納稅人發票使用需要。《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調整增值稅普通發票（折疊票）發票代碼為12位，並列明編碼規則。稅務機關庫存和納稅人尚未使用的發票代碼為十位的增值稅普通發票（折疊票）可以繼續使用。
- 明確印有本單位名稱的增值稅普通發票（折疊票）的有關內容，包括開具途徑，印製廠商及式樣、規格、聯次和防偽措施等，編碼規則，以及印製費用結算等。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959394/content.html>

金融、環保等

4.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產教融合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12月19日發布《關於深化產教融合的若干意見》，以全面提升人力資源質量。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主要目標，即逐步提高行業企業參與辦學程度，健全多元化辦學體制，全面推行校企協同育人，用十年左右時間，教育和產業統籌融合、良性互動的發展格局總體形成，需求導向的人才培養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給與產業需求重大結構性矛盾基本解決，職業教育、高等教育對經濟發展和產業升級的貢獻顯著增強。
- 明確構建教育和產業統籌融合發展格局，具體包括同步規劃產教融合與經濟社會發展、統籌職業教育與區域發展布局、促進高等教育融入國家創新體系和新型城鎮化建設、推動學科專業建設與產業轉型升級相適應，以及健全需求導向的人才培養結構調整機制。其中，在推動學科專業建設與產業轉型升級相適應方面，提出大力發展智能製造、高端裝備、新一代信息技術等14個產業急需緊缺學科專業，積極支持家政、健康、養老、文化、旅遊等社會領域專業發展，加強智慧城市、智能建築等城市可持續發展能力相關專業建設，大力支持集成電路、航空發動機及燃氣輪機、網絡安全、人工智能等事關國家戰略、國家安全等學科專業建設。
- 明確強化企業重要主體作用，具體包括拓寬企業參與途徑、深化“引企入教”改革、開展生產性實習實訓、以企業為主體推進協同創新和成果轉化、強化企業職工在崗教育培訓，及發揮骨幹企業引領作用；推進產教融合人才培養改革，具體包括將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礎教育、推進產教協同育人、加強產教融合師資隊伍建設、完善考試招生配套改革、加快學校治理結構改革，及創新教育培訓服務供給；以及促進產教供需雙向對接，具體包括強化行業協調指導、規範發展市場服

務組織、打造信息服務平台，及健全社會第三方評價。其中，在拓寬企業參與途徑方面，提出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參與舉辦職業教育、高等教育。

- 明確完善政策支持體系，包括實施產教融合發展工程、落實財稅用地等政策、強化金融支持、開展產教融合建設試點，以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其中，在強化金融支持方面，提出鼓勵金融機構支持產教融合項目，推動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絲路基金在業務領域內將“一帶一路”職業教育項目納入支持範圍，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創新服務模式，開發適合產教融合項目特點的多元化融資品種，做好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務。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2/19/content_5248564.htm

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水利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建設重大水利工程操作指南（試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水利部12月18日發布《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建設重大水利工程操作指南（試行）》，以進一步規範社會資本參與重大水利工程建設運營，提升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質量和效果。《指南》自印發之日起試行。

《指南》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29條，其中總則和社會資本方選擇兩章各五條、項目儲備三條、項目論證八條、項目執行六條、附則兩條。
- 明確《指南》用於指引政府負有提供責任、需求長期穩定和較適宜市場化運作、採用PPP模式建設運營的重大水利工程項目（“水利PPP項目”）操作，包括重點水源工程、重大引調水工程、大型灌區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幹工程等；採用PPP模式建設的其他水利工程可參照做好相關工作；除特殊情形外，水利工程建設運營一律向社會資本開放，原則上優先考慮由社會資本參與建設運營。
- 明確水利PPP項目實施程序主要包括項目儲備、項目論證、社會資本方選擇、項目執行等。其中，項目實施機構可依法採用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談判等方式，綜合考慮投資能力、管理經驗、專業水平、融資實力以及信用狀況等因素，公開公平公正擇優選擇社會資本方作為水利PPP項目合作夥伴。

《指南》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712/t20171218_870692.html

6.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等《增材製造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17-2020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等12月13日發布《增材製造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17-2020年）》，以推進國家增材製造產業快速可持續發展，加快培育製造業發展新動能。

《計劃》主要內容：

- 明確增材製造（即3D打印）是以數字模型為基礎，將材料逐層堆積製造出實體物品的新興製造技術，將對傳統的工藝流程、生產線、工廠模式、產業鏈組合產生深刻影響，是製造業有代表性的顛覆性技術。
- 提出到2020年，增材製造產業年銷售收入超過200億元，年均增速在30%以上；關鍵核心技術達到國際同步發展水平，工藝裝備基本滿足行業應用需求，生態體系建設顯著完善，在部份領域實現規模化應用，國際發展能力明顯提升；具體體現為技術水平明顯提高，行業應用顯著深化，生態體系基本完善，全球布局初步實現。
- 羅列五項重點任務，包括提高創新能力，具體包括加強增材製造創新體系建設和關鍵共性技術研發；提升供給質量，具體包括提升增材製造專用材料、裝備、核心器件、軟件、服務等質量；推進示範應用；培育龍頭企業，具體包括支持骨幹企業發展，推進全產業鏈協同發展，及加快產業集聚區建設；以及完善支撐體系，具體包括建立健全增材製造計量體系、標準體系、人才培養體系，及建立增材製造檢測和認證體系。其中，在推進示範應用方面，提出推動增材製造在重點製造、醫療、文化創意、創新教育等領域規模化應用。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統籌組織協調、加大財政支持力度、著力拓寬融資渠道、深化國際交流合作、強化行業安全監管，以及發揮行業組織作用。其中，在著力拓寬融資渠道方面，提出吸引企業、金融機構以及社會資金投向增材製造產業，推進設備融資租賃，鼓勵符合條件的增材製造企業通過境內外上市、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等方式進行直接融資；在深化國際交流合作方面，提出多層次地開展技術、標準、知識產權、檢測認證等方面的國際交流與合作，支持內地企業積極開展併購、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及建立海外研發中心，鼓勵國外企業在華設立研發基地、研發中心，依託“一帶一路”倡議，推進增材製造技術在沿線國家的推廣應用。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8/c5956873/content.html>

7. 工業和信息化部《促進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12月14日發布《促進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以提升製造業智能化水平，推動人工智能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

《計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一系列人工智能標誌性產品取得重要突破，在若干重點領域形成國際競爭優勢，人工智能和實體經濟融合進一步深化，產業發展環境進一步優化；具體體現於人工智能重點產品規模化發展、整體核心基礎能力顯著增強、產業支撐體系基本建立，以及智能製造深化發展。
- 明確培育智能產品，具體包括推動智能產品在工業、醫療、交通、農業、金融、物流、教育、文化、旅遊等領域的集成應用，發展智能控制產品，培育智能理解

產品，及推動智能硬件普及，在智能網聯汽車、智能服務機器人、智能無人機、醫療影像輔助診斷系統、視頻圖像身份識別系統、智能語音交互系統、智能翻譯系統和智能家居產品等領域率先取得突破；突破核心基礎，具體包括在智能傳感器、神經網絡芯片，及開源開放平台等領域率先取得突破；深化發展智能製造，具體包括在智能製造關鍵技術裝備，及智能製造新模式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以及構建支撐體系，具體包括在行業訓練資源庫、標準測試及知識產權服務平台、智能化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保障體系等領域率先取得突破。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實施、加大支持力度、鼓勵創新創業、加快人才培養，以及優化發展環境。其中，在加大支持力度方面，提出支持符合條件的人工智能標誌性產品及基礎軟硬件研發、應用試點示範、支撐平台建設等，鼓勵地方財政對相關領域加大投入力度；支持人工智能企業與金融機構加強對接合作，通過市場機制引導多方資本參與產業發展；在鼓勵創新創業方面，提出加快建設和不斷完善智能網聯汽車、智能語音、智能感測器、機器人等人工智能相關領域的製造業創新中心，設立人工智能領域的重點實驗室。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5960820/content.html>

8.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技術要求》公開徵求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12月13日發布《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技術要求（徵求意見稿）》；《要求》旨在加強和規範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8年1月15日前。

《意見稿》羅列15項設備的具體技術指標，包括通用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通用無線遙控設備、無線傳聲器、民用計量儀錶、生物醫學遙測設備、模擬式無繩電話機等。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mhd.miit.gov.cn:8080/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iceid=1878

9. 環境保護部《關於<國家先進污染防治技術目錄（固體廢物處理處置領域）>（公示稿）和<國家先進污染防治技術目錄（環境噪聲和振動控制領域）>（公示稿）的公示》

環境保護部12月14日發布《關於<國家先進污染防治技術目錄（固體廢物處理處置領域）>（公示稿）和《國家先進污染防治技術目錄（環境噪聲和振動控制領域）>（公示稿）的公示》；公示期為2017年12月14日至20日。

《公示》主要內容：

- 隨附《2017年國家先進污染防治技術目錄（固體廢物處理處置領域）》，羅列大型多級液壓往復翻動式爐排生活垃圾焚燒、生活垃圾機械生物預處理和水泥窯協

同處置、餐廚垃圾高效單相厭氧資源化處理等30項技術，同時明確各技術的工藝路線及參數、主要技術指標、技術特點、適用範圍和技術類別等內容。

- 隨附《2017年國家先進污染防治技術目錄（環境噪聲與振動控制領域）》，羅列陣列式消聲、噪聲預測及噪聲地圖繪製技術等12項技術，同時明確各技術的工藝路線、主要技術指標、技術特點、適用範圍和技術類別等內容。

《公示》全文可參考：

http://kjs.mep.gov.cn/jscyzn/201712/t20171214_427973.shtml

10. 環境保護部《進口廢紙環境保護管理規定》

環境保護部12月15日發布《進口廢紙環境保護管理規定》，以進一步加強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工作。《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規定》主要內容：

- 明確《規定》適用於申請進口《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中廢紙的環境保護管理。
- 明確進口廢紙的企業需滿足的許可條件；申請材料和相關證明材料要求、申請、審批和監督管理，變更、遺失處理等程序，應當執行《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管理規定》；以及應當提供的證明材料，包括隨附的《進口廢紙企業環境保護核實表》和《監督管理情況表》。

《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zhb.gov.cn/gkml/hbb/gfxwj/201712/t20171218_428134.htm

11. 環境保護部《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管理規定》

環境保護部12月15日發布《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管理規定》，以進一步加強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管理。《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規定》主要內容：

- 明確《規定》適用於列入《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中固體廢物（“限制進口類固體廢物”）進口的環境保護管理；進口特定類別固體廢物環境保護有專門規定的，從其規定。
- 明確申請進口限制進口類固體廢物許可應當具備的條件；申請、技術審查、審批、許可證的頒發、監督管理和資料保存；變更、遺失處理；以及經營情況和年度環境保護報告備案等內容。

《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zhb.gov.cn/gkml/hbb/gfxwj/201712/t20171218_428135.htm

12. 環境保護部就《製漿造紙等 14 個行業建設項目重大變動清單（試行）》公開徵求意見

環境保護部12月19日發布《製漿造紙等14個行業建設項目重大變動清單（試行）（徵求意見稿）》；《清單》旨在進一步規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8年1月3日。

《意見稿》羅列14個行業建設項目重大變動清單，行業涉及製漿造紙、製藥、農藥、化肥（氮肥）、紡織印染、製革、農副食品加工（製糖）、電鍍、鋼鐵、煉焦化學、平板玻璃、水泥、銅鉛鋅冶煉和鋁冶煉建，清單內容涵蓋範圍包括規模、建設地點、生產工藝和環境保護措施。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hps.mep.gov.cn/zhxx/201712/t20171219_428191.shtml

13. 商務部、國家原子能機構《<核兩用品及相關技術出口管制清單>修訂公告》

商務部、國家原子能機構12月19日發布《<核兩用品及相關技術出口管制清單>修訂公告》，隨附經修訂的《核兩用品及相關技術出口管制清單》，明確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

《清單》羅列六類物品的出口管制內容，涉及工業設備、材料、鈾同位素分離設備和部件（《核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物品）、重水生產廠的有關設備（《核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物品）、研製核爆炸裝置所用的試驗和測量設備，以及核爆炸裝置的部件；同時明確各物項的設備、組件和部件，試驗和生產設備，材料，軟件和技術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712/20171202687025.shtml>

14. 中國人民銀行《自動質押融資業務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12月15日發布《自動質押融資業務管理辦法》，以規範自動質押融資業務，提高支付清算效率，防範支付清算風險。《辦法》自2018年1月29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自動質押融資業務是指成員機構清算賬戶日間頭寸不足清算時，通過自動質押融資業務系統向人民銀行質押債券融入資金，待資金歸還後自動解押債券的行為。其中，成員機構是指在境內依法設立並辦理自動質押融資業務的存款類金融機構法人，以及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金融機構法人；質押債券包括記賬式國債、中央銀行票據、開發性和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以及人民銀行認可的地方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明確申請成為成員機構的金融機構法人需具備的條件，申請辦理自動質押融資業務提交的材料和程序，自動質押融資餘額上限，成員機構開展自動質押融資業務的行為規範、利率計算和利息收取，以及法律責任等內容。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440811/index.html>

15. 海關總署《關於全面取消加工貿易台賬保證金制度過渡期結束後有關業務辦理事宜的公告》

海關總署12月14日發布《關於全面取消加工貿易台賬保證金制度過渡期結束後有關業務辦理事宜的公告》，自2018年2月2日起執行。

《公告》明確保證金台賬“實轉”管理事項轉為海關事務擔保事項，企業不再到銀行開設保證金台賬，按海關事務擔保事項辦理有關手續；對以保證金形式提供擔保的，擔保事項解除後，企業憑財務收據到主管海關辦理保證金及利息退還手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759278/index.html>

16.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12月18日發布《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以加強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檢驗檢疫監督管理，保護環境。《辦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八章78條，其中總則八條、供貨商註冊登記和收貨人註冊登記兩章各十條、裝運前檢驗九條、到貨檢驗檢疫和法律責任兩章各六條、監督管理18條、附則11條。
- 明確《辦法》適用於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廢物原料”）的檢驗檢疫和監督管理；對從境外進入保稅區、出口加工區、自貿區等特殊監管區域的廢物原料的管理，通過贈送、出口退運進境、提供樣品等方式進境物品屬於允許進口的廢物原料，以及來自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廢物原料的檢驗檢疫監督管理，依照《辦法》執行。
- 明確國家對進口廢物原料的國外供貨商、國內收貨人實行註冊登記制度，註冊登記有效期為五年，及對進口廢物原料實行裝運前檢驗制度；進口廢物原料到貨後，由檢驗檢疫部門依法實施檢驗檢疫監管；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對進口廢物原料實行檢驗檢疫風險預警和快速反應管理，及對供貨商、收貨人、裝運前檢驗機構實施誠信管理。
- 明確海關特殊監管區和場所內單位在生產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廢品、殘次品、邊角料以及受災貨物屬於廢物原料需出區進入國內的，免於實施進口檢驗，依據有關規定簽發通關證明；對進口廢船舶，檢驗檢疫部門依法實施檢驗檢疫，免於提交供貨商註冊登記證書和裝運前檢驗證書；對外籍船舶、航空器及器材在境內維修產生的廢物原料，檢驗檢疫部門依法實施檢驗檢疫，免於提交供貨商註冊登記證書、收貨人註冊登記證書、裝運前檢驗證書和進口許可證明。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l/2017/201712/t20171218_509062.htm

17.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就《安全評價與安全生產檢測檢驗機構監督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12月15日發布《安全評價與安全生產檢測檢驗機構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加強安全評價機構、安全生產檢測檢驗機構的監督管理，規範安全評價、安全生產檢測檢驗從業行為。《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8年1月15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38條，其中總則五條，資質認可條件與程序十條，技術服務活動八條，監督檢查、法律責任兩章各六條，附則三條。
- 明確縣級以上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煤礦評價檢測機構監督管理的部門，對經行政許可並從事法定安全評價、安全生產檢測檢驗的評價檢測機構監督檢查適用《辦法》；開展事故溯源分析、國際交流認證、重大課題研究和海洋石油天然氣開採的評價檢測機構的監督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 明確國家支持發展安全評價與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行業組織，鼓勵行業組織建立評價檢測機構信用評定制度，健全技術服務能力評定體系，完善技術仲裁工作機制，強化自治自律。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2306&listType=2>

18.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規範同一集團公司內全資子公司已註冊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使用事宜的公告》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2月13日發布《關於規範同一集團公司內全資子公司已註冊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使用事宜的公告》。

《公告》明確配方的四項使用條件，包括配方的提供公司與使用公司必須為同一集團下屬的全資子公司；配方使用公司應已有配方獲准註冊且獲得生產許可；配方使用公司應具備生產該配方所需的工藝、主要設備設施等條件；以及申請集團應對所提交材料的真實性負責，生產行為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產品標籤應如實標註實際生產者的名稱和地址。同時，明確使用《同一集團公司內全資子公司已註冊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使用報告表》的程序。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218816.html>

19.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炎性腸病臨床試驗指導原則》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糖尿病臨床試驗指導原則》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2月13日發布《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炎性腸病臨床試驗指導原則（徵求意見稿）》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糖尿病臨床試驗指導原則（徵求意見稿）》；兩份《意見稿》旨在進一步規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臨床試驗工作，使臨床研究結果更具科學性、可靠性。兩份《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12月31日前。

兩份《意見稿》主要內容包括臨床試驗的試驗目的、受試者選擇、退出和終止標準、試驗樣品要求、試驗方案設計、觀察指標、結果判定、數據統計與管理等，分別為炎性腸病和糖尿病的全營養配方食品的臨床試驗設計、實施、評價提供指導。其中，《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炎性腸病臨床試驗指導原則（徵求意見稿）》適用於十歲以上炎性腸病中的克羅恩病和潰瘍性結腸炎人群患者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臨床試驗，不適用於其他炎性腸病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臨床試驗；《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糖尿病臨床試驗指導原則（徵求意見稿）》適用於十歲以上糖尿病患者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臨床試驗。

兩份《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82/218831.html>

20.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的公告》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2月14日發布《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的公告（徵求意見稿）》；《公告》旨在鼓勵創新，加快新藥創制，滿足公眾用藥需求。《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8年1月14日前。

《意見稿》明確申請人在提出臨床試驗申請之前，可以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品審評中心提出溝通交流會議申請，以確定臨床試驗申請資料的完整性、實施臨床試驗的可行性，特別是保障受試者安全性措施。同時明確溝通交流會議的準備與申請、召開，臨床試驗申請的受理與審評審批等內容。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78/219216.html>

21.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停用藥品註冊受理專用章的通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2月15日發布《關於停用藥品註冊受理專用章的通知》，將現由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受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審評審批的藥品註冊申請調整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集中受理。

《通知》明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下發給各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使用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註冊受理審查專用章”自2017年12月1日起將不再繼續使用；2017年12月1日後，各省級局2017年12月1日前已經受理的藥品註冊申請需要補正材料的，可在補正通知書上加蓋各省級局行政許可受理專用章。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844/219549.html>

22.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藥品標準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2月18日發布《藥品標準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規範藥品標準的制定、修訂和發布實施工作，加強藥品標準的管理。《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8年1月18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九章60條，其中總則12條，規劃與計劃六條，制定與修訂14條，審批與頒布、覆審與廢止兩章各三條，標準實施、附則兩章各七條，地方藥品標準、監督檢查兩章各四條。
- 明確藥品標準包括國家藥品標準、地方藥品標準和藥品註冊標準。其中，國家藥品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和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布的其他藥品標準；地方藥品標準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布的地方藥材標準、中藥飲片炮製規範和醫療機構製劑標準；藥品註冊標準是指在藥品註冊過程中，由藥品上市許可申請人（藥品生產企業）提出，經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藥品標準，是生產該藥品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生產企業）必須執行的標準。
- 明確國家藥品標準的規劃、計劃、制定、修訂、審批、頒布、實施、覆審、廢止以及監督檢查等適用《辦法》；地方藥品標準，及藥用輔料、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的國家標準等的制定與修訂，參照《辦法》執行。
- 明確國家鼓勵將科學先進、經濟適用的技術方法應用於藥品標準；鼓勵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生產企業）不斷完善藥品標準；鼓勵企業和社團組織或個人參與藥品標準工作，提出合理意見和建議；鼓勵開展藥品標準的國際交流與合作，積極參與藥品標準的國際協調。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2300&listType=2>

23.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12月14日發布《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旨在加強和完善對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保障保險公司穩健經營，促進保險業健康發展。《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8年1月16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58條，其中總則五條、任職資格條件20條、任職資格核准十條、監督管理13條、法律責任三條、附則七條。
- 明確保險公司是指經中國保監會批准設立，並依法登記註冊的商業保險公司；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 明確保險集團公司、保險控股公司和一般相互保險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再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依法設立的保險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及外資獨資保險公司、中外合資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適用或參照適用《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中國保監會對保險公司的獨立董事、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以及審計責任人的任職資格管理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91927.htm>

24.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反保險欺詐指引》和《反保險欺詐應用指引第1號：車險反欺詐指引》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12月14日發布《反保險欺詐指引（徵求意見稿）》和《反保險欺詐應用指引第1號：車險反欺詐指引（徵求意見稿）》；兩份《指引》旨在提升保險業全面風險管理能力，防範和化解保險欺詐風險。兩份《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12月24日。

《反保險欺詐指引（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四章47條，其中總則五條、保險機構欺詐風險管理32條、反欺詐監督管理與行業協作七條、附則三條。
- 明確保險機構是指經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批准設立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再保險公司和其他具有反保險欺詐職能的機構參照《指引》開展反欺詐相關工作。
- 明確保險欺詐是指假借保險名義或利用保險合同謀取非法利益的行為，主要包括保險金詐騙類欺詐行為、非法經營保險業務類欺詐行為和保險合同詐騙類欺詐行為等。除特別說明，《指引》所稱保險欺詐僅指保險金詐騙類欺詐行為，主要包括故意虛構保險標的，騙取保險金；編造未曾發生的保險事故、編造虛假的事故原因或者誇大損失程度，騙取保險金；故意造成保險事故，騙取保險金的行為等。
- 明確《指引》的配套應用指引由中國保監會另行制定。

《車險反欺詐指引（徵求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節30條，其中總則、數據及信息系統兩節各四條；風險預防八條；風險的識別、評估與調查，風險的處置與報告兩節各六條；附則兩條。
- 明確《指引》是在《反保險欺詐指引》框架下，針對保險機構經營機動車輛保險業務的欺詐風險管理所制定的配套應用指引；保險機構是指依法經營機動車輛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其他具有車險反欺詐職能的機構參照《指引》開展相關工作。
- 隨附《對各類型車險欺詐的識別調查方法》，涵蓋虛假報案、痕跡不符、倒簽單、套牌、虛假單證、故意製造交通事故、同一被保險人、肇事逃逸、駕駛員掉包、酒駕和毒駕（無掉包情節）、隱瞞事故真相、准駕異常、未告知的車輛改裝及新增配件、違規裝載、虛構人傷案件，以及套取賠款等16類情形。

兩份《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91929.htm>

25.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保險資產負債管理監管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12月15日發布《保險資產負債管理監管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進一步防範保險業資產負債錯配風險，加強資產負債管理監管，提升保險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能力。《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12月31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40條，其中總則七條、保險公司資產負債管理16條、監管評估九條、監管措施五條、附則三條。
- 明確保險公司是指於境內依法設立的人身保險公司和財產保險公司；保險資產負債管理是指保險公司在風險偏好和其他約束條件下，持續對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進行制訂、執行、監控和完善的過程。
- 明確中國保監會依法建立資產負債管理監管配套制度，包括資產負債管理能力評估規則和資產負債管理量化評估規則等，並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相關規則進行調整；將保險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綜合評級分為A、B、C、D四大類，實施差別化監管，其中對A類保險公司適當給予資金運用範圍、模式、比例以及保險產品等方面的政策支持，鼓勵資產負債匹配狀況好、管理能力高、經營審慎穩健的保險公司先行先試。
- 明確外國保險公司在華分公司適用《辦法》；保險集團、再保險公司和不經營保險業務的養老保險公司的監管辦法另行制定。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92123.htm>

社會保障

26. 財政部《社會保險基金會計制度》

財政部12月14日發布《社會保險基金會計制度》，以規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經辦的社會保險基金的會計核算。《制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制度》主要內容：

- 明確《制度》適用於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負責經辦的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在境內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建立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機關事業單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包括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基金、合併實施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生育保險與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統籌地區，不再單列生育保險基金）等基金；經辦機構經辦的其他各類社會保險基金的會計核算，參照執行。
- 明確社會保險基金是指為了保障參保對象的權益和社會保險待遇，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由單位和個人繳納、政府補助以及通過其他合法方式籌集的專項資金。
- 明確社會保險基金的會計核算、會計要素、會計記賬、會計期、相關會計信息化等工作；以及會計科目名稱和編號、使用說明，及財務報表格式等內容。

《制度》全文可參考：

http://kj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cefabu/201712/t20171214_2776576.html

27. 財政部《新舊社會保險基金會計制度有關銜接問題的處理規定》

財政部11月28日發布《新舊社會保險基金會計制度有關銜接問題的處理規定》，以確保新舊制度順利銜接、平穩過渡，促進新制度的有效貫徹實施。

《規定》主要內容：

- 明確新舊制度銜接總要求，包括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當嚴格按照新制度的規定對社會保險基金進行會計核算和編報財務報表，應當做好新舊制度的銜接，以及及時調整會計信息系統。
- 明確將原賬科目餘額轉入新賬的具體轉賬處理安排，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基金，以及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基金，詳細內容同時羅列於隨附的《新舊社會保險基金會計制度會計科目對照表》。
- 明確財務報表新舊銜接的安排，涉及社會保險基金2018年1月1日期初資產負債表的編制；以及社會保險基金2018年度財務報表的編制。

《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kjs.mof.gov.cn/zhenewinxizhengcefabu/201712/t20171214_2776577.html

28.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等《關於在內地（大陸）就業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積金待遇有關問題的意見》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等12月1日發布《關於在內地（大陸）就業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積金待遇有關問題的意見》，以推動在內地（大陸）就業的港澳台同胞同等享有住房公積金待遇，為港澳台同胞在內地（大陸）就業、生活提供便利，促進港澳台同胞更好地融入內地（大陸）的經濟社會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列明在內地就業的港澳同胞可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和相關政策的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和比例、辦理流程等實行與內地繳存職工一致的政策規定。
- 明確已繳存住房公積金的港澳同胞，與內地繳存職工同等享有提取個人住房公積金、申請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等權利；在內地跨城市就業的，可以辦理住房公積金異地轉接手續；與用人單位解除或終止勞動（聘用）關係並返回港澳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提取個人住房公積金賬戶餘額。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hmo.gov.cn/xwzx/zwyw/201712/W020171215764337631127.pdf>

發展導向

29. 國務院：聽取國企改革發展和監事會對央企監督檢查情況匯報、確定進一步扶持和培育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的措施

國務院12月13日常務會議聽取國企改革發展和監事會對央企監督檢查情況匯報，發揮國資對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支撐作用；確定進一步扶持和培育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的措施，推動現代農業發展。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進一步深化國企改革的三項措施，包括認真整改監督檢查發現的問題，加強制度建設，出台國資監管權力和責任清單，建立監事會監督事項清單，強化對國資運營、境外資產項目等監督檢查；提升國企管理水平，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靈活高效的市場化經營機制，落實企業經營自主權；以及推進國企在落實質量第一、效益優先的要求中發揮領軍作用，通過優化重組，促進國有資本向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和國計民生的重要行業和關鍵領域、重點基礎設施傾斜，推進央企股份制改革，引入社會資本實現股權多元化，對主業處於充分競爭行業和領域的商業類國企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繼續推動降槓桿、減負債。
- 明確進一步扶持和培育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的三項措施，包括實施新型農業經營主體培育工程，扶持一二三產業融合、適度規模經營多樣、社會化服務支撐、與“互聯網+”緊密結合的各類新型主體；落實財政扶持、稅費減免、設施用地、電價優惠等政策，重點支持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發展農產品加工，對深耕深松、機播機收、疫病防治等生產服務給予補助；以及創新金融服務，支持開展農業設施設備抵押貸款和生產訂單融資，推廣大型農機設備融資租賃，推動省級農業信貸擔保公司向市縣延伸，深入實施農業大災保險試點，研究出台加快發展農業保險的指導意見。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7-12/13/content_5246678.htm

30.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改革方案》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近日發布《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改革方案》，以進一步在全國範圍內加快構建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國試行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到2020年，力爭在全國範圍內初步構建責任明確、途徑暢通、技術規範、保障有力、賠償到位、修復有效的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
- 明確生態環境損害是指因污染環境、破壞生態造成大氣、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環境要素和植物、動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變，以及上述要素構成的生態系統功能退化。
- 羅列三類可按《方案》要求依法追究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責任的情形，以及兩類不適用《方案》的情形。前者包括發生較大及以上突發環境事件的，在國家和省級主體功能區規劃中劃定的重點生態功能區、禁止開發區發生環境污染、生態破壞事件的，以及發生其他嚴重影響生態環境後果的；後者包括涉及人身傷害、個人和集體財產損失要求賠償的，以及涉及海洋生態環境損害賠償的。
- 羅列八項工作內容，包括明確賠償範圍、賠償義務人和賠償權利人，開展賠償磋商，完善賠償訴訟規則，加強生態環境修復與損害賠償的執行和監督，規範生態

環境損害鑑定評估，以及加強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資金管理。其中，在明確賠償範圍方面，提出生態環境損害賠償範圍包括清除污染費用、生態環境修復費用、生態環境修復期間服務功能的損失、生態環境功能永久性損害造成的損失以及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調查、鑑定評估等合理費用；在確定賠償義務人方面，提出違反法律法規，造成生態環境損害的單位或個人，應當承擔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責任，做到應賠盡賠；在明確賠償權利人方面，提出國務院授權省級、市地級政府（包括直轄市所轄的區縣級政府）作為本行政區域內生態環境損害賠償權利人。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落實改革責任、加強業務指導、加快技術體系建設、做好經費保障，以及鼓勵公眾參與。同時，明確2015年印發的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改革試點方案》自2018年1月1日起廢止。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2017-12/17/content_5247952.htm

31.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重大建設項目批准和實施領域政府信息公開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12月15日發布《關於推進重大建設項目批准和實施領域政府信息公開的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重大建設項目是指按照有關規定由政府審批或核准的，對經濟社會發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廣泛和重要影響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不包括境外投資項目和對外援助項目）。
- 羅列四項主要任務，包括突出公開重點、明確公開主體、拓展公開渠道，以及強化公開時效。其中，在突出公開重點方面，提出重點公開批准服務、批准結果、招標投標、徵收土地、重大設計變更、施工相關、質量安全監督和竣工有關等八類信息。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加大考核力度，以及完善監管措施。其中，在完善監管措施方面，提出各級政府要定期對重大建設項目批准和實施領域信息公開工作進行檢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項目法人信息的公開內容、公開渠道和公開時效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2/15/content_5247349.htm

3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簽署《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2月14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

《安排》聚焦金融與投資、基礎設施與航運、經貿交流與合作、民心相通、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加強對接合作與爭議解決服務等，支持有關方面利用好香港平台，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多元化融資渠道；推動基於香港平台發展綠色債券市場；發揮

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推進人民幣國際化；支持香港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進一步推動內地和香港在信息、公路、鐵路、港口、機場等基礎設施領域加強合作；支持香港參與有關區域經濟合作機制；支持香港舉辦高層次的“一帶一路”建設主題論壇和國際性展覽；支持香港積極參與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等。《安排》還設計了聯席會議制度，作為推動落實《安排》的保障機制。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ndrc.gov.cn/xwzx/xwfb/201712/t20171214_870420.html

3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等《民營企業境外投資經營行為規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等12月18日發布《民營企業境外投資經營行為規範》，以規範民營企業境外投資經營行為，提高“走出去”的質量和水平。

《規範》主要內容：

- 明確國家支持有條件的民營企業“走出去”，對民營企業“走出去”與國有企業“走出去”一視同仁；民營企業要根據自身條件和實力有序開展境外投資，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推進國際產能和裝備製造合作，服務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轉型升級。
- 羅列行為規範內容，涵蓋完善經營管理體系，具體包括完善境外投資管理規章制度、開展績效管理、加強財務監督，及加強人才隊伍建設；依法合規誠信經營，具體包括履行國內申報程序、依規承諾對外融資、開展公平競爭、履行合同約定、保證項目和產品質量、保護知識產權、實施消費者權益保護、依法納稅、維護國家利益，及避免捲入別國內政；切實履行社會責任，具體包括加強屬地化經營、尊重文化傳統、加強社會溝通、熱心公益事業、推動技術進步，及完善信息披露；注重資源環境保護，具體包括保護資源環境、開展環境影響評價、申請環保許可、制定環境事故應急預案、開展清潔生產，及重視生態修復；以及加強境外風險防控，具體包括加強全面風險防控、防範法律風險、完善安全保障、建立健全應急處置機制，及進行安全事故處理。其中，在履行國內申報程序方面，提出民營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須獲核准，其他情形的，須申請備案，不得以虛假境外投資非法獲取外匯、轉移資產和進行洗錢等活動。

《規範》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712/t20171218_870700.html

3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推動發展第一批共享經濟示範平台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2月18日發布《關於推動發展第一批共享經濟示範平台的通知》，以支持和鼓勵有條件的行業和地區先行先試，促進共享經濟健康良性發展。

《通知》主要內容：

- 羅列兩個領域的重點方向，包括創新能力共享，涉及科研儀器和知識技能兩方面的內容；以及生產能力共享，涉及生產設備使用、生產資源開放和分散產能整合三方面的內容。同時，明確創新能力共享主要是指利用互聯網平台將分散的創新資源進行共享利用，實現對研發、設計、管理、服務等環節創新資源的整合、開放與對接；生產能力共享主要是指通過互聯網平台將分散的生產資源進行共享利用，包括對農業生產、工業製造、物流運輸等生產領域相關資源的整合、開放與對接。
- 明確申請條件和程序，以及組織保障等內容。其中，在申請條件方面，提出示範平台申請主體應在境內註冊，具備獨立法人資格，具有較好的技術服務實力和融合創新能力，申請範圍包含上述兩個領域五個方向，每個主體限針對一個方向申請一個平台。
- 列明支持措施，包括開展示範推廣和實施政策支持。其中，在實施政策支持方面，提出對於基礎性、公益性和戰略性較強的共享經濟示範平台，積極利用相關資金渠道予以支持，並引導和推動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基金等加大投入。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712/t20171218_870714.html

省市

35. 北京《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辦法實施細則》

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12月13日發布《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辦法實施細則》，以保證北京市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順利實施。《細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自發布之日起，其他原有文件與《細則》不符的，依照《細則》執行。

《細則》明確參加北京市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人員範圍，參保人員在辦理參保繳費手續時應當提交的證件、繳納醫療保險費的形式、繳費後享受待遇的時間及就診安排，辦理退費手續的條件及安排，城鄉居民醫保門（急）診的起付標準，城鄉老年人、勞動年齡內居民醫保首次住院的起付標準，不納入城鄉居民醫保基金支付範圍的醫療費用，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包括的特殊病種等。其中，列明在北京市行政區域內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民辦高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學歷教育的全日制非在職非北京生源（包括在京就讀的港澳台大學生），且無其他基本醫療保障的學生，納入參加北京市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人員範圍。

《細則》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zhengce/197/1861/2031/1005251/1424340/index.html>

36. 天津《水資源稅改革試點實施辦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12月11日發布《水資源稅改革試點實施辦法》，以進一步加強水資源管理和保護，促進水資源節約與合理開發利用。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辦法》適用於天津市的水資源稅徵收管理；自2017年12月1日起，天津市開徵水資源稅，除《辦法》規定的情形外，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單位和個人，為水資源稅納稅人，應當按照《辦法》規定繳納水資源稅。
- 明確不繳納水資源稅的情形，包括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及其成員從本集體經濟組織的水塘、水庫中取用水的，家庭生活和零星散養、圈養畜禽飲用等少量取用水的，水利工程管理單位為配置或者調度水資源取水的，為保障礦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產安全必須進行臨時應急取用（排）水的，為消除對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臨時應急取水的，以及為農業抗旱和維護生態與環境必須臨時應急取水的。
- 明確水資源稅的徵稅對象為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資源稅實行從量計徵；對特種行業（包括洗車、洗浴、高爾夫球場、滑雪場等）取用水，從高確定稅額；納稅人應按水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計劃（定額）取用水；予以免徵或者減徵水資源稅的情形；納稅人應當安裝取用水計量設施等內容。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14/201712/t20171214_75608.shtml

37. 天津《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實施方案》

天津市人民政府12月12日發布《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實施方案》，以進一步激發醫療領域社會投資活力，調動社會辦醫積極性，促進社會辦醫服務內容和模式拓展升級，更好滿足人民群眾多層次多樣化健康需求。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到2020年，社會辦醫床位數量佔全市醫院床位總數的比例達到25%以上，專業人才、服務技術、質量、能力明顯增強，行業發展環境全面優化，再建成一批有較強競爭力的社會辦醫療機構，打造若干特色健康服務產業集聚區，逐步形成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新格局。
- 明確拓展多層次多樣化服務，具體包括鼓勵發展全科醫療服務、加快發展專業化服務、全面發展中醫藥服務、有序發展高端醫療服務、積極發展個性化就醫服務、推動發展多業態融合服務，以及探索發展特色健康服務產業集聚區；進一步擴大市場開放，具體包括進一步優化市場准入、全力促進投資與合作，以及全面擴大對外開放。
- 明確強化政策支持，具體包括強化社會辦醫人才支持、落實完善保險支持政策、全面支持技術創新，以及加強財稅和投融資支持和用地保障；嚴格行業監管和行業自律，具體包括加強全行業監管，以及促進誠信經營；強化組織實施，具體包括加強組織領導、明確責任分工，以及加強督導考核。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712/t20171212_75503.shtml

38. 甘肅《關於促進創業投資持續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12月14日發布《關於促進創業投資持續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進一步促進甘肅省創業投資持續健康發展，推動經濟結構調整和產業轉型升級，培育發展新動能，激發創新創業，促進就業增長。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培育多元創業投資主體，具體包括加快培育各類創業投資機構和鼓勵社會資本從事創業投資活動；多渠道拓寬創業投資融資渠道，具體包括培育和發展合格投資者和探索建立股權債權等聯動機制；加強政府引導和政策扶持，具體包括發揮政府資金的引導作用、建立創業投資與政府項目對接機制，以及制定鼓勵長期投資的政策措施。其中，在發揮政府資金的引導作用方面，提出綜合運用參股基金、聯合投資、融資擔保、政府出資適當讓利於社會出資等多種方式，進一步發揮政府資金在引導民間投資、擴大直接融資、彌補市場失靈等方面的作用。
- 明確完善創業投資相關制度，具體包括落實和完善國有創業投資管理制度和拓寬創業投資市場化退出渠道；優化創業投資發展環境，具體包括優化市場准入環境、加強創業投資行業信用體系建設、嚴格保護知識產權，以及健全創業投資行業監管機制；完善創業投資行業自律和服務體系，具體包括健全創業投資服務體系，以及加強創業投資人才培養與隊伍建設和創業投資行業自律；以及加強對創業投資工作的統籌協調。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7/12/14/art_4785_328644.html

39. 寧夏《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管理辦法》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12月7日發布《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管理辦法》，以促進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科學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強能源消費總量管理，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40條，包括總則、節能評審與審查、節能評審專家和其他機構管理、監督和管理以及附則。
- 明確《辦法》適用於寧夏回族自治區境內新建、改建和擴建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節能評審和節能審查工作；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工作包括節能評估、節能評審和節能審查三個環節，以及列明該三個環節的具體定義。
- 明確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節能審查實行分級管理；項目建設單位向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審查部門提出節能審查申請時，同時要提交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報告；節能審查部門受理項目能評申請後，應組織專家或委託節能評審機構對項目節能報告及被審查項目進行節能評審，形成評審意見，作為節能審查的重要依據；節能審查時效為兩年，自節能審查意見印發之日起計。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x.gov.cn/zwgk/zfxxgkml/gmjj/201712/t20171215_639135.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